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一百)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1
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 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 问题的批复.....	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 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2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 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 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 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 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 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 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和公证事实婚姻问题的复函.....	1 0 7
司法部关于如何确认和公证事实婚姻问题的函	1 0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 0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 1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 3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及时查处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	1 3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通知	1 3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	1 4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认真办好外地法院委托事项的通知	1 4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经济纠纷大案要案报告制度的通知.....	1 4 8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1 5 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 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 5 2

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仲裁委员会的行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仲裁委员会不受理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第三条 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会址设在××市。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其中,驻会专职组成人员1至2人,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中国仲裁协会备案。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

更换 1 / 3 组成人员。

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的 2 个月前,应当完成下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更换;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更换的,应当在任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完成更换。

上一届仲裁委员会履行职责到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为止。

第六条 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上一届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商会后提名,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每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出席,方能举行。修改章程或者对仲裁委员会作出解散决议,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等重要事项,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决定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人人选;

(四)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设置方案；

(五)决定仲裁员的聘任、解聘和除名；

(六)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决定主任的回避；

(七)修改仲裁委员会章程；

(八)决议解散仲裁委员会；

(九)仲裁法、仲裁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在仲裁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负责仲裁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咨询机构，为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提供对疑难问题的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机构设负责人 1 人，由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任。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作出解散决议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仲裁委员会应当终止。

第三章 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在仲裁委员会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程序性事务；

(二)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

(三)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十三条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聘用。

第四章 仲裁员

第十四条 仲裁员名单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经仲裁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仲裁委员会聘任，发给聘书。

仲裁员的聘任期为3年，期满可以继续聘任。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名册报中国仲裁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遵守仲裁规则的规定，保证当事人行使仲裁规则规定的权利。

第十七条 仲裁员应当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得代表或者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仲裁员接受案件后，应当认真、详细审阅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证据和材料，做好审理的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仲裁员开庭审理仲裁案件的，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认真查明事实。

第二十条 仲裁员经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同意会见当事人、代理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办公地点进行；未经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同意的，仲裁员不得私自会见任何一方当事人、代理人、不得单独接受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代理人交谈有关仲裁案件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后及时进行合议，并按规定制作仲裁裁决书。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保守仲裁秘密，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审理过程、仲裁庭合议情况、案件涉及的商业秘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一)隐瞒应当回避的情形，对案件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审理案件的；

(三)有不宜继续担任仲裁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或者在仲裁案

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五章 财务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的财务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的经费来源是：

- (一)政府的资助；
- (二)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终止，应当对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财产归国家所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则。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仲裁委员会不受理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第三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本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四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本仲裁委员会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本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

出裁定。一方请求本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在首次提交答辩书前提出。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仲裁协议；
-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向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九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十条 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也可以当即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

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暂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一条 本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将本暂行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 15 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反请求申请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答辩；未提出书面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五条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

定仲裁员。

第十七条 当事人自收到受理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没有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十八条 仲裁庭组成后，本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5 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庭组成当日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本仲裁委员会在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本仲

裁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仲裁法本暂行规则的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或者仲裁员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四章 开庭和裁决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开庭 10 日